(上接B15版)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实施期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四大股东仍为赵剑、杜宜、李结义及徐岷波先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与赵剑、杜宜、李结义及徐岷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亦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前四大股东为赵剑、杜宜、李结义及徐岷波，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被赵剑、杜宜、李结义及徐岷波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赵剑、杜宜、李结义及徐岷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11%（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173,807.78万元分别用于金融业新架构业务项目、互联网金融数据中心项目、证券业务“互联网+”云平台项目、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云平台项目。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费用支出、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折旧和摊销，技术开发支出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将使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金融业新架构业务项目总投资为48,264.0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875.6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硬件及软件的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实施费用39,278.01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服务器托管及宽带租赁、推广费用和技术开发等。互联网金融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53,268.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50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设备及软件的购置、装修工程费用；项目实施费用611.34万元，主要用于能源消耗、人员投入及培训费等。证券业务“互联网+”云平台项目总投资为91,366.2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4,629.6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平台建设用的软硬件设备的购买及安装、场地装修等；项目实施费用26,382.01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服务器托管及宽带租赁、推广费用和技术开发等。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云平台项目总投资为83,008.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172.8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设备及软件的购置、装修工程费用；项目实施费用41,491.95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服务器托管及宽带租赁、推广费用和技术开发等。项目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期间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期间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已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而引致的风险。

（二）BT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由于BT项目确认的资金占用费及投资回报分别为7,321.74万元、12,615.45万元、16,230.67万元和1,872.99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5.70%、65.46%、55.40%和48.98%。若回购方不能严格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公司的BT业务持续性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及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金融创新政策推进速度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证券、基金、银行等金融行业的IT市场，受惠于近年来转融通、报价式回购、约定式购回、跨境ETF、非现场开户、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等创新业务推进和持续深化，其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也保持较快增长。但是，未来金融行业的IT市场需求和容量的增长速度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政策导向影响。若金融创新政策未来推进速度放缓，相关业务机会难以落地，将会给公司的研发、营销各个环节带来不利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四）行业监管风险

“互联网+”使得金融客户的使用体验要求不断提高，与客户服务相关的前端和中后台系统需要不断优化改进，产生众多个性化定制的IT服务需求。我国对金融行业和互联网行业都有严格的监管，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创新中的新兴领域，跨行业特性使得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可能无法完全适用。如果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对金融行业和互联网行业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则公司下游客户IT服务的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下游证券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业务、系统集成、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IT设备销售业务等。其中，面向金融行业的软件业务、系统集成、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利润贡献，客户以证券、基金公司为主，下游证券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资本市场低迷时期，证券公司经营压力增加，可能削减或延后其IT系统投入。尽管公司在立足证券IT的同时，已通过对大金融IT行业领域的拓展和产品线的扩充，积极应对下游证券行业周期风险。但是，公司大金融IT行业的拓展和产品线的扩充是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证券行业客户仍是贡献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下游证券行业周期风险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技术升级风险

对于金融IT企业来说，技术及产品开发是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作为金融行业领先的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的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软件开发和技术平台升级，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不能及时跟踪技术的发展升级，或者不能及时将储备技术开发成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可能会在新一轮竞争中丧失已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程度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市场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七）管理风险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金证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着较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升级转型，业务和营收结构将适度多元化，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八）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抓住国家推动证券行业电子化管理改革的机会，发展壮大，在金融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然而，随着该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滑、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和国外软件企业的竞争，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而软件行业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如何建立起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课题。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缺乏的风险。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近年来取得了众多研发成果，部分重要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了保护，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技术规范是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人才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限和责任，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目前公司虽然尚未发生核心技术流失的情况，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该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回报规划方案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投资者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合理制订方案，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公司正常经营且现金流量满足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835,009,5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595,541.50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6,83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05,576.00元（含税）。

（二）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65,63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6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0,813,718.00元（含税）。

（三）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62,6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8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2,058,820.0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78,601,117.50	254,749,363.52	30.85
2014	30,813,718.00	153,352,976.42	20.09
2013	22,058,820.00	109,207,964.59	2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6.2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6.24%，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过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合理制订方案，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公司正常经营且现金流量满足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3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6,818,496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91,827,996.00股，增幅为6.80%，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按照30.59元/股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3,807.7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照2016年半年度该指标的2倍进行预测，则201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323,415.36元/64,311,101.00元。2017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6年保持一致；（2）比2016年增长20%；（3）比2016年增长30%。

2016年、2017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为20%左右（不考虑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测算假设201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即现金分红15,064,683.07元，并于2017年5月实施。

7、2015年12月31日，即2016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83,260,473.01元。

8、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帐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35,009,500	835,009,500	891,827,996.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47,595,541.50	15,064,683.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738,077,800.0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7年3月		
假设情形1：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保持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10,988,346.87	1,371,247,079.16	3,109,324,879.16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311,101.00	64,311,101.00	64,311,10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770	0.0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770	0.07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4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80%	2.43%
假设情形2：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10,988,346.87	1,386,311,762.23	3,124,389,562.23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311,101.00	77,173,321.20	77,173,32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924	0.0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924	0.08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6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5.73%	2.91%
假设情形3：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增长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10,988,346.87	1,393,844,103.77	3,131,921,903.7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311,101.00	83,604,431.30	83,604,43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1001	0.0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1001	0.09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7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19%	3.15%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下游市场行业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随着监管层政策的放开，证券公司创新层出不穷。目前，证券业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时期，现有的集中交易系统已不足以支持互联网背景下的高并发的业务量，同时对于新业务的不断增加，集中交易系统已出现耦合度过高，开发维护不易的问题。面对未来金融互联网化的浪潮，证券业务系统必然会从大集中走向分布式，利用新的系统架构以解决现有问题并且对未来发展提供支撑。

同时，券商提供的服务趋向于同质化，而客户体验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客户对于交易的便捷性、资金和账户的全景视图等个性化需求有所提高，券商需要变革其原有的系统的架构，满足其个性化创新的开展和客户体验的便捷性。

证券业务新架构项目的实施将完成证券公司现时软件系统的架构升级与换代，促进证券公司由传统业务向“互联网+”的方向转型，满足证券业飞速发展的需要。

另一方面，随着大资管时代到来，公募基金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性机遇，未来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将有望保持高速增长。面对巨大的资产管理市场发展空间，资产管理业务将发生井喷式业务增长，资产公司IT系统建设成为一项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2、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回归金融IT”的战略升级

公司曾因多元化战略而落后竞争对手，自2010年底开始回归金融软件的主业并逐步剥离其他业务。2015年是公司“回归金融IT”战略升级年，公司在“回归金融IT”战略的基础上，紧紧抓住在金融创新、“互联网+”兴起背景下行业出现的种种机遇，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在对商业模式进行积极探索的基础上，提出“回归金融IT”战略的优化与升级。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以使公司在进行以“金融证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为核心的“软件+服务”经营模式的同时，将进一步推进经营模式的升级，推出金证专属移动终端，提供智慧城市、证券基金理财、互联网金融云平台服务等综合服务。

3、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互联网+”和大资管时代的到来，证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创新，以前旧的信息服务系统已不能很好满足新的业务要求，客户业务的突破迫切需要更高性能的互联网科技IT产品的支持。公司如不能把握市场机会，及时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新服务系统，将存在新增市场被瓜分的风险。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联合行业核心客户一起参与设计，打造行业领先业务系统，其中的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的新标准，提高行业紧密度，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支持

2014年以来，新“国九条”、公募基金注册制、私募基金备案制、新三板、沪港通、个股期权等多项政策的出台表明我国金融行业市场化改革正加速进行。

2015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5年7月18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表示“着力推动传统金融业与新兴机构在同一起跑线上共同致力于创新，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来进行业务与产品的优化升级”。

在国家政策和好的大背景下，我国金融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历史机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可以借助国家政策的落地，凭借多年为金融机构服务的优势，作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方与传统金融机构形成无缝对接，实现互联网金融生态圈。

2、强大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具有近20年服务金融领域的业务系统开发及服务工作经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业务平台及丰富的资产管理行业业务经验的专家团队。公司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十三年跻身中国软件百强，具备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等资质，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级别CMMI5级认证，并入选国家工信部中国软件自主品牌20强。

公司依靠成熟稳定的产品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平台具有开放性，支持二次开发，公司KCBP、KCXP搭建的四层架构稳定性高，形成相当有竞争优势的中台架构。公司与余额宝合作开发平台基于KCBP、KCXP实现，是行业首例去IOE实战数据。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数亿元人民币，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超过三百项。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才超过2,000人，并具备新一代研发平台和新一代证券IT系统架构，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与研发支持。

此外，公司还不断引进新的技术力量，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形成新旧技术交替互补的技术储备模式。同时，金证股份还与微软、甲骨文、IBM、惠普、联想、华为等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等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

（三）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完成金融各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线储备，形成以证券IT为基础，具备针对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信托、交易所等多类机构的完整产品线。

公司多年来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及资源，成为行业中主流供应商，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在“回归金融IT”战略的基础上，抓住互联网金融兴起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发展互联网金融战略奠定基础。

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积极布局全金融IT服务，不断完善与互联网平台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增强技术研发和积累及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变化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2月16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利润分配条件。在公司正常经营且现金流量满足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2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

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4日15：00至2016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111号 。

（二）审议《关于收购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116号 。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一、二项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1日、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